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致蓉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郵件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906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應知悉事項，請轉知有意申請介聘至該市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26日桃教中字第1140026190號函辦理。
二、該市114學年度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如下，請欲介聘至該等學校教師應審慎評估，並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：

(一)國小階段：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及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等3校。

(二)國中階段：永安國民中學。

三、另該市仁美國民中學附設華德福實驗國中小實施華德福理念課程，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其教師須具備人智學理念及華德福教育知能。倘介聘成功，聘書中明定教師應有華德福師資培訓並獲得結業證書，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，

9

北興國中 114/03/28



1140001898

應於起聘5年內完成，並應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5/03/28
09:28:19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28
訂

線